

**本报见习记者刘俊超平顶山报道**  
10月28日,受环境保护部委托,华北环境保护督查中心会同河南省环保厅向平顶山市政府反馈了环保综合督察情况。平顶山市长张国伟、市分管领导,汝州市市长万英,各县(市)政府和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及相关人员参加了反馈会。

督察认为,平顶山市委、市政府坚持发展与保护并重,不断强化环境保护工作机制,完善环保目标考核体系,经过多年努力,全市产业结构得到优化,重点行业环保治理、燃煤锅炉拆改、黄标车淘汰、主要河流综合整治等工作稳步推进,城市环境建设、矿山生态修复、生态示范创建取得积极进展。新环保法实施以来,环境监管执法力度明显加强。

督察发现,平顶山环境问题依然突出,不容乐观:

一是产业结构布局日益成为环境治理瓶颈。平顶山市产业结构明显偏重,煤炭、电力、炼焦、建材、冶金、有色、化工等高耗能产业占据主导地位。2014年,全市实际消费原煤1368.3万吨,由此带来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的排放强度高居河南省前列;加之平顶山市因矿建城,污染源四面围城,使大气环境雪上加霜。2014年全市大气

## 环境保护部向平顶山市(汝州市)反馈综合督察问题 环保项目建设严重滞后 高耗能产业污染突出

环境中,SO<sub>2</sub>浓度同比升高43.6%;SO<sub>2</sub>、NO<sub>x</sub>、PM<sub>10</sub>、PM<sub>2.5</sub>浓度均值分别高出河南省平均水平的19%、15%、7.6%和7.3%。2015年1月~8月,S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O<sub>3</sub>平均浓度与上年同期相比分别上升5.9%、4.1%、3.3%和13.7%,呈现恶化趋势,达标天数仅67天,达标率27.6%,位列河南省各城市倒数第一。

二是环保压力传导和责任落实不到位。平顶山环保压力尚未有效传导到基层政府及有关部门,“上热下冷”情况比较普遍。一些县(市、区)“弹性”对待环保任务,2015年,列入水污染治理计划的19个项目,至今仍有5个尚未动工,已动工的项目多数进展不够理想;列入大气污染防治计划的锅炉拆改、油气回收、燃煤控制、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等工作均未按计划完成目标。各有关部门协调配合不畅,油品监管、扬尘治理、环保案件移交移送等工

作均存在薄弱环节。

三是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欠账较多。全市建成区集中供热率不足30%,下辖各县(市)集中供热基本处于空白;由于管网不配套等原因,2014年全市天然气使用量仅为3.54亿立方米。多数县(市)污水集中处理不足,宝丰、叶县、鲁山、郑县、舞钢五县(市)污水收集处理率平均不足60%,特别是舞钢市60%以上的生活污水直排环境;汝州市污水收集处理率仅为50%左右;市区湛河、八里河均为劣V类水体,成为名符其实的纳污河。此外,郑县产业集聚区乔庄污水处理厂长期处于调试状态,无法稳定运行;叶县、鲁山、石龙区产业集聚区均未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产业集聚区集中供热能力建设普遍滞后。

四是重点行业污染治理水平有待提高。焦化行业企业超标排放问题普遍存在,东鑫焦化焦炉烟囱排放黑烟突

出,今年7月,SO<sub>2</sub>排放浓度均值达到135mg/m<sup>3</sup>、粉尘112mg/m<sup>3</sup>,超标严重;京宝焦化6月SO<sub>2</sub>排放均值212mg/m<sup>3</sup>,超标问题突出;汝丰焦化出焦时大量黑烟逸散,无组织排放明显。中加钢铁、舞阳钢铁以及相关铁矿石采选企业环保设施运行不正常,烟尘排放明显,无组织排放突出。人和建材、奥莱得瓷业、华丽美陶瓷公司等陶瓷企业存在明显的超标排放或无组织排放问题。黏土砖生产企业多数未配套环保设施,叶县柄震新型墙体材料公司、兴华建宝新型建材公司、永明新型建材公司等企业未建设废气治理设施,物料露天堆放,污染物排放明显。

五是部分区域环境污染较为突出。城区北环路沿线煤炭采选高度密集,平煤集团坑口电厂、四矿矸石电厂等燃煤企业集中,大量配套煤场、料场沿线分布,物流密集,堆场和道路扬尘

严重;石龙区区域内焦化、煤化工企业密集,排放强度大,煤烟型污染特征明显,大气环境中SO<sub>2</sub>、PM<sub>10</sub>等污染物浓度明显高于全市其他地区;舞钢市集中了平顶山市全部钢铁产能及大量铁矿石采选能力,特别是铁矿石露天采选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明显,区域环境污染严重。

六是大气面源污染问题比较突出。各县(市)工地扬尘管理多数不到位,抑尘措施不足,城市道路、市政管网、城市河道整治等重点工程施工,及其渣土运输环节扬尘污染突出;部分道路硬化清扫不足,积尘严重,矿石、煤炭运输车辆超载和缺乏苫盖情况多见;料场、煤场、矿场数量众多,多数露天作业,扬尘问题突出;大量工矿企业内部堆场缺乏抑尘措施。市区及周边各县(市)垃圾焚烧火点屡见不鲜。

七是部分企业违法排污问题突出。平顶山轨枕厂筒仓粉尘无组织排放严重。郑县铸造园区亚鑫铸造烟筒冒黑烟、黄烟现象突出;源丰铸件厂厂房顶部无组织排放较为严重。宝丰县大地水泥烟筒排放拖尾明显,粉尘排放突出。叶县产业集聚区盛龙水泥厂生产车间烟粉尘无组织排放严重,厂区内扬尘明显。舞钢市群望纸板有限公司烟筒冒黑烟严重。汝州市天瑞集团铸造有限公司车间厂房烟尘逸散明显,无组织排放突出;神马集团汝州电化有限公司烟筒烟尘排放明显。平煤神马集团VOCs治理不足,下属电力及供热企业规模小,环保水平不高,排放时有超标。此外,检查还发现,一些“土小”企业屡禁不绝;部分农村环境连片整治项目运行不正常;畜禽养殖污染较为多见。

针对上述问题,督察要求,平顶山市应认真做好综合督察反馈意见的整改工作,有关整改方案需在20个工作日内报送环境保护部,同时抄报河南省政府。在推进整改工作中,要进一步统一思想,强化压力传导,深化治污减排,狠抓环境监管和考核问责,严格落实新《环境保护法》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环境监管执法通知的要求,坚决推进环境守法新常态。

## 环境保护部后督察未整改到位案件明细表

序号	企业或案件名称	省份	环境问题	处理处罚情况	后督察情况
1	北京市刘氏线业有限公司	北京市	建设项目未经竣工环保验收即投入生产。	2014年4月,通州区环保局对该公司建设项目未经竣工环保验收即投入生产问题处6万元罚款,要求其于2014年5月28日前完成项目验收。	2015年4月,北京市环保局开展后督察时发现,该公司部分生产,于2014年10月20日缴纳了罚款。目前正在办理项目验收(由于煤改气工程进度缓慢,导致验收工作延缓)。
2	武安市钢铁、焦化、电力、水泥等重点工业企业	河北省	19家企业违反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其中17家炼铁企业炼钢项目无环评、竣工环保验收手续。武安市广普焦化有限公司110万吨/年焦炉改造提升项目未经竣工环保验收即投入生产,河北华丰煤电电力有限公司一期焦炉污水处理设施未建成主体工程即投入使用。	武安市环保局责令河北华丰煤电电力有限公司违法项目停产,罚款10万元;责令河北新安钢铁集团文安钢铁有限公司、武安市运丰冶金工业有限公司违法项目停止生产,各罚款1万元。	罚款已全部缴纳到位。 武安市广普焦化有限公司110万吨/年焦炉改造项目在2014年3月25日已验收投入生产;其余项目尚未办理环保手续(钢铁项目已报省环保厅备案,环评手续正在办理)。
3	山西华鑫煤焦化实业有限公司	山西省	两期焦化项目均因卫生防护距离内居民尚未全部搬迁等原因未通过竣工环保验收,且未按要求停产。	2013年9月4日,山西省环保厅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停止生产,并处以20万元罚款。	由于居民搬迁任务未完成,山西省环保厅对两期焦化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未批复。2014年10月15日,吕梁市环保局以(吕环函[2014]112号)文件对该公司试生产予以批复。省环保厅核发了临时排污许可证。 关于卫生防护距离内搬迁问题,县政府高度重视,专门成立了督导组,由交城县经济开发区牵头实施,正在组织实施中。
4	内蒙古乌拉山化肥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	厂区南侧王六壕子(天然湿地)内的排渣场从建厂之初期使用至今未采取防渗处理措施。	乌拉特前旗环保局对其排渣场未采取防渗措施问题责令其限期改正(乌环改字[2014]33号)。对废气超标和废水超标问题,共计处罚87780元(乌环罚字[2015]2号,乌环罚字[2015]8号)。	废水和废气超标的罚款尚未缴纳。经环境保护部华南科学研究所出的环境风险评估报告确认,该公司废渣为一般固废,已按照环保整改意见开始对渣场进行整改,目前,厂区南侧王六壕内排渣场防风抑尘网已全部建成,渣场防渗工程已完成约1.5万平方米。
5	蜜度尚品烤坊	黑龙江省	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2014年5月27日,哈尔滨市环保局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其限期治理,保证油烟达标排放。	2014年6月18日企业完成油烟净化装置更换,于2015年3月18日向哈尔滨市环保局提出办理环评审批申请,哈尔滨市环保局道里分局已登记受理,目前针对该企业的公众参与程序已完成,现已将其纳入信访监测目标企业,待相关监测结果合格后准许其办理相关环保审批手续。
6	齐化集团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	电石渣堆场进行了夯实处理,但未采取其他防渗措施。	2014年6月21日,黑龙江省环保厅对企业整改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并责成齐齐哈尔市环保局做好企业整改落实情况的监督工作。2014年7月,齐齐哈尔市环保局责令企业倒排工期,限期完成电石渣清运工作,并在清运后及时进行土地恢复整理。	2014年8月,原齐齐哈尔化工集团电石渣堆场剩余20万吨,目前,4.6万吨电石渣运送至浩源水泥有限公司制水泥,5.5万吨电石渣外售修路,剩余9.9万吨电石渣预计于2016年底前全部处理,电石渣全部处理完后将进行土地恢复整治工作。
7	连云港燕尾港化工园区	江苏省	园区卫生防护距离内95户居民未搬迁。	灌云县环保局对超标排放的企业进行处罚,对12家存在管理不到位等问题的企业实施停产整治。对15家存在台账不规范等问题的企业实施限期整改。	目前,化工集中区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仅剩15户居民正在进行拆迁协议谈判,因搬迁户要价太高暂未能达成补偿协议,现正在积极做工作。
8	江苏连云港化工产业园区	江苏省	园区卫生防护距离内有773户居民未搬迁。	灌南县环保局对存在环境违法行为的13家企业进行处罚,对其中6家企业下达限期整改通知,7家企业下达停产整改通知。	灌南县政府已制定搬迁方案,计划分4个阶段全面推进剩余居民搬迁工作,目前正在加快筹集资金,相关动迁工作已经启动。
9	盐城市沿海化工园区	江苏省	园区卫生防护距离内551户居民未搬迁。	滨海县环保局对19家存在环境违法行为的企业进行处罚。对15家存在管理不到位等问题的企业实施停产整治。对27家存在台账不规范等问题的企业实施限期整改。	罚款已全部执行到位。园区卫生防护距离内居民拆迁正在进行,预计2015年内完成。
10	江苏响水生态化工园区	江苏省	园区卫生防护距离内145户居民未搬迁。	当地环保部门对23家违法企业分别处以罚款、责令限期整改;另外还责令存在台账不规范等问题的16家企业限期整改。	罚款已全部缴纳。园区在2013年拆迁400多户的基础上,2014年完成剩余145户中的75户搬迁工作。今年春节又签订两户搬迁合同,6月底前再完成47户搬迁,确保在2015年12月底前完成卫生防护距离内全部居民的拆迁工作。
11	江苏申特钢铁有限公司	江苏省	废气超标排放,环境管理不到位。2013年12月26日~27日,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对申特钢铁废气排放口进行采样监测,监测结果显示:烧结工段颗粒物排放浓度超标4.98倍;焦炭工段用于发电的热回收装置2号设施SO <sub>2</sub> 排放浓度超标1.36倍,2号、4号、7号、8号设施颗粒物排放浓度分别超标1.66倍、3.34倍、49.32倍、9.84倍。厂区部分区域雨污分流不彻底。卫生防护距离内尚有83户未搬迁。	溧阳市环保局对该公司钢铁焦化、烧结工段废气超标排放分别于2014年1月30日和2014年11月5日下发溧环发决字[2014]4号(处罚10万元)和溧环发决字[2014]67号(处罚10万元),对废气设施不正常运行分别于2013年12月19日、2014年6月27日和2014年11月5日下发溧环发决字[2013]51号(处罚5万元)、溧环发决字[2014]29号(处罚5万元)和溧环发决字[2014]66号(处罚5万元)。	罚款均未执行到位,均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已裁决。该公司生产设备已抵押给金融机构,罚款仍在执行中。 该公司查找超标原因,投资220万元对烧结工段除尘系统进行改造,投资140万元对焦化工段除雾器、喷淋系统进行更换,并委托编制焦化废气治理方案,经论证,方案已确定。目前部分工程尚未完工。 槽上槽下收尘器改造工程已完成土建,正在安装设备,预计2015年8月中旬完成;堆场扬尘整治剩余部分工程及雨污分流整治工程已定标,尚未开工。 溧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于2005年启动卫生防护距离内双牌村、夏庄埠村、毛场里村、新村、华地农庄等村庄搬迁工作,2011年全面完成安置。2013年又启动毛场、沙涨、新基、牛车垛、胥泊、黄泥桥、东泗墩7个自然村居民的拆迁工作,至去年底完成拆迁1717户,2014年又拆迁21户,还有62户尚未签订拆迁协议。
12	江苏镇鑫特钢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省	1.该公司批建不符(70万吨钢结构及钢板加工项目未建,实际建设了球团车间、2×180m <sup>2</sup> 烧结生产线、2×1080m <sup>2</sup> 炼铁高炉生产线、两条轧钢生产线等)。2.炼铁炼钢项目未经环评审批擅自建设;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主体工程擅自建成并投入生产。	连云港市环保局下达《环境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通知书》和《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该公司立即停止炼铁炼钢生产线项目的生产,并罚款10万元。	目前,罚款已缴纳,炼铁炼钢生产线项目仍在生产。
13	建华建材(安徽)有限公司	安徽省	码头原料输送皮带未建设防尘、隔声罩,未在原料输送皮带转折处安装布袋除尘器。 100米卫生防护距离内有居民未搬迁,厂区东面30米处约有40户居民居住。	2014年4月,对其未按要求安装污染物处理设施、超标排放等问题合并罚款12813.25元。	部分码头安装原料输送皮带防尘、隔声罩,但原料输送皮带转折处布袋除尘器暂未安装。当地镇政府已制定搬迁方案,在进行摸底调查。
14	马钢(合肥)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省	污染治理设施与实际生产能力不配套、设备老化、污染严重等。	2014年1月,安徽省环保厅责令企业立即停止环境违法行为,查找超标原因,完善污染防治设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皖环函[2014]1号)。2014年10月,合肥市环保局责令立即停止环境违法行为,并处罚款3万元(合环罚字[2014]60号)。2015年6月,合肥市环保局监测发现高炉废气超标排放,责令该公司采取限产措施(合环限字[2015]001号),并约谈其法人代表,要求立即整改存在的环境违法问题,加强内部环境管理,限产10%。	罚款已缴纳。该公司计划投资3000万元治理高炉、转炉无组织排放问题,目前高炉、转炉无组织废气治理已进入设备安装阶段;为确保烧结脱硫、除尘效率,企业对6350条除尘布袋全部更换。对厂区裸露的原料和固废堆场覆盖、转炉上料库喷淋和防风抑尘措施正在施工。
15	安徽美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	车间外100米防护距离内有落花井村部分村民居住。		获潜镇政府已制定了搬迁方案。